

行政院組織改造員額配置（含移撥）計畫（核定本）

行政院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

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3616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為提供各機關於組織調整作業期間，妥善規劃員額配置（含移撥）事宜之作業原則，以確保機關依據組織改造（以下簡稱組改）規劃妥適配置與調整人員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現有人員移撥安置作業方式

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（以下簡稱原機關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、行政院 98 年 4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業務職掌檢討，予以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，需移撥安置人員時，依下列原則進行相關作業：

（一）職員（含警察及法警）、聘用及約僱人員：

1、原機關業務移撥至其他機關，以組織業務調整時之在職人數（包括一級以上單位主管、機要、休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列管考試分發及商調中等職缺及借調他機關之人數）為基礎，扣除辦理退休、資遣或離職人數，隨同業務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。

2、原機關之業務屬部分移撥者，其輔助單位人員，應參照業務單位移撥人數或業務量之比例，辦理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。

（二）駐衛警察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以組織業務調整時之在職人數為基礎，依據組織業務調整時之移撥職（警）員、聘用及約僱人員比例，及業務需要辦理移撥。

（三）原機關因組織裁併或業務萎縮而須精簡之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退職，或由主管機關協助移撥至其他機關安置。

三、新機關編制表訂定原則

（一）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規定設立之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新機關），應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先行研議其編制表草案，並於該法草案完成立法後，再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不得牴觸考銓法規，並於編制表核定發布後，由行政院函送考試院核備，以作為辦理銓審依據。

(二)新機關編制表內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宜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、新機關編制員額總數，應以原有未移出職員數及受撥職員數為基礎，參照新機關組織設置及職掌業務情形，據以核列。
- 2、各機關除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，其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，應於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，就其內部單位設置、機關層級及業務繁簡等因素，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等規定，妥適訂列。
- 3、新機關安置其他機關超額人力且無法於新機關編制職稱內容納派職，其符合考試院核備有案之留用類型者，列為留用人員，出缺不補。

四、新機關預算員額核列原則

新機關預算員額俟完成編制表訂定或修正程序後，考量機關功能業務調整及受撥其他機關現有人力情形，依下列原則本摶節精神核實訂列：

- (一)組織合併或重組後所設立之單一或數機關，各業務承受機關合計所增加核列之預算員額數，應與移撥機關移撥員額數相當；又受撥原機關員額屬應執行精簡員額而未消化者，及因機關整併業務或功能重疊而重複配置之員額，應檢討列為超額待精簡員額。
- (二)機關僅改變原隸屬關係，組織及業務規模未變動者，依改隸前員額規模編列其預算員額數，改隸前已列為超額人力者，仍應繼續執行。
- (三)機關僅內部組織設置及業務規模縮小（含去任務化、地方化、委外化、部分業務交由行政法人辦理者或層級調降），而未將其業務移撥至其他機關者，視機關組織設置及業務減少情形及程度，業務單位員額應配合精簡，並相對等比例減少輔助單位員額配置。上開應精簡之員額無法立即減列者，則列為超額待精簡員額。
- (四)原機關預算員額係以基金預算編列者，仍依本點前列各款規定檢討，並依新機關預算編列方式，編列預算員額。

五、組改後預算員額管理原則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完成後，新機關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員額管理：

(一)職員（含警察及法警）：

- 1、機關員額配置，應優先充實業務單位有效達成機關功能所需人力，再以協助機關業務單位有效履行各項職掌業務為前提，相對配置輔助單位合理人力。
- 2、輔助單位員額配置，應於組織法令規定編制範圍內，參酌機關層級、員額規模及業務繁簡等因素，基於業務屬性相當之同層級機關間衡平性，本擲節精神核實配置，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統籌運用人力。
- 3、機關非超額員額出缺，應優先檢討進用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尚未精簡之超額人力。

(二)聘用及約僱人員：

原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移撥至新機關者，其已核定之年度聘僱計畫，應於組織調整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，由新機關層報行政院重新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檢討：

- 1、聘僱計畫與新機關辦理之業務重疊或直接相關、或所辦理之業務可由現有編制內人員擔任，應檢討減列聘用及約僱人力之配置。
- 2、上開應精簡之聘用及約僱人力無法立即執行者，應列為超額待精簡員額。

(三)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

各機關事務性工作，應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規定，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、推動業務資訊化、簡化流程、擴大外包、運用志工、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。現有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除應鼓勵提早退離外，其屬超額待精簡員額者，並應列管出缺不補。

(四)駐衛警察：

除環境確屬特殊，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外，均應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，現有駐衛警應列為超額待精簡員額。